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1s0203ACB240717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7-1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智慧信达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诺信泰伺服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	标准	MOTEC	pcs	3	1780	5340	2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3530E80LN		MOTEC	pcs	3	800	2400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/90-320	配 $\Phi 19*35/\Phi 70*3$ $/\Phi 90/4-$ $\Phi 6$ [DSEM-V243530*80L*]	MOTEC	pcs	3	810	2430	4周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03		MOTEC	pcs	3	180	540	2周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03		MOTEC	pcs	3	70	210	2周
6	电源线	ELPHT-CAPD1A03	-	MOTEC	pcs	3	220	660	2周
7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5	-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162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奥体万达公寓A4 1605 孙女士 13940229389 ;孙女士 ;1394022938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奥体万达公寓A4 1605 孙女士 13940229389 ;孙女士
;1394022938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智慧信达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站前路11号3号楼4层

841315600193253

委托代理人：刘总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60069249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商银行北京沙河支行0200011719200171634

税号：91110114397916673R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

0277室010-68467390

委托代理人：石春格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8130683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06624910301

税号：911101086932146841

签章时间：2024-07-17

